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李慧怡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32

傳真：02-27739297

電子郵件：soph0831ia@tbroc.gov.tw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006015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以文號：11006015632及認證碼：623EF398C5下載附件檔案

- 1.重要公文
- 2.原文上網
- 3.簡訊內容：

主旨：本局於110年9月14日以觀宿字第11006015631號令修正發布「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第12點、第13點、第14點，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辦理。

說明：

- 一、旨揭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係為本局長期配合政策推動產業升級，賡續辦理之政策性貸款，且其宗旨係為使觀光產業升級提升其軟硬體設備及服務品質得以永續經營，爰自91年實施以來已近20年，為因應新冠疫情對觀光產業造成之衝擊，協助觀光產業維持正常營運以達永續經營，爰擬再延長申請貸款年限至111年12月31日。
- 二、檢附「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修正後規定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各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

副本：本局業務組、國民旅遊組(均含附件)

局長張錫聰